



編修臣周瓊恭校

皇朝通志

食貨畧

臣等謹按洪範八政首舉食貨誠以足國裕民之本計王者所必有事也洪惟我

朝

聖神繼起樂利無疆百物阜成府藏充裕臣等伏讀

太宗文皇帝實錄曰朕承

天垂佑財用饒裕當此之際我國家新舊人等若不急加恩養更於何時養之大哉

遵

音查

世祖章皇帝詔除明季加派

聖祖仁皇帝詔天下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並詳見賦稅門謹加簽聲明

皇言卜世卜年之所由長也夫任土定地農事為先百數十年以來百姓安于耕鑿之常而土田日闢生齒

日繁皆

國家培養所致也

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盡除明季加派遼餉勦餉練餉之

弊

聖祖仁皇帝詔天下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世宗憲皇帝念江浙賦重清釐減免並詳見賦稅門

皇上愛養黎元普免正賦者三普免漕糧者再其他蠲

除賑卹以萬萬計詳見蠲賑門至于河工海塘關係尤

鉅

聖祖親視河干大興築濬

世宗特令修築高堰海塘

皇上翠華臨蒞指示機宜於河工海塘不惜數千萬帑

金為一勞永逸之計詳見河渠門又如畿輔則特設莊

田邊鎮則廣開屯政錢幣之用則設局增鑄以酌

錢直漕運之宜則官兌官收以速轉運鹽茶之權

則加勸改引以裕商力平糶之法則採粟截漕以

平市直。鴻模善政。實開億萬斯年之美利。夫人衆則財易生。地廣則用益饒。我

國家受命之初。琉球諸國。率先表貢。東洋之銅。佐

京局之鼓鑄。暹羅之米。資邊海之倉廩。迨至回疆。式

廓度地開田。因中置市。向所謂重譯不能至者。今

悉為內地山河。其他小弱。附景待澤。又不足論。蓋

溯禹貢經畫九區。作賦錫貢以來。從未有如此實

大洪遠也。今恭纂

皇朝通志。謹于鄭志篇目。分併增省之。為十有二門。叙

此卷民田遵
旨改為田制上卷謹加簽聲明

次如左

田制上

崇德二年春

太宗文皇帝令各屯統領官督率兵民。別土地高卑。擇所宜以樹藝。又

諭鎮守噶海阿巴泰曰。爾當令鎮守各官。勸飭農事。不可

以天寒稍緩種植。

世祖章皇帝御宇。因明季變革。版籍多亡。田賦無準。首著御史衛周祚。巡行畿甸。見正定府荒地十居六七。

請行清丈編審之法。使地丁錢糧悉符實數。而山東向遭流寇焚掠。荒蕪尤甚。河臣楊方興請以見在熟地為數。而荒棄者無論有主無主。盡數除之。上可其奏。旋即定開墾荒地之例。凡州縣衛所荒地。分給流民及官兵屯種。有主者令原主開墾。又准河南拋荒地畝。令鎮協官兵開墾。其荒田三年起科。其原熟而拋荒者。一年供賦。六年令地方官招徠逃民。不論原籍別籍。編入保甲。開墾荒田。給以印信執照。永準為業。三年後察成熟畝數。以勸墾之多。

寡論有司殿最時。山海關外荒地特多。八年令民願出關墾地者。山海道造冊報部。分地居住。又以八旗退出晌地。並首告清出地。及各省駐防所遺地。悉照墾荒例開墾。十年以四川荒地。聽兵民開墾。官給牛種。又令酌調步兵。開陝西荒地。又以直省州縣魚鱗老冊。原載地畝區段坐落田形。四至名目。間有不清者。印官親自丈量。乃定丈量規制。頒部鑄步弓尺於天下。凡州縣用步弓。依秦漢以來舊制。廣一步。縱二百四十步為一畝。各旗莊屯

康熙元年遵

旨提行另起以清眉目謹加簽聲
明

田用繩。每四十二畝為一繩。是謂繩地。令有司乘
農隙。率里甲履畝丈勘。以定疆界。然開墾既多數
溢於舊。有司中有以大畝當小畝。又或田不加闢
而貪冒議叙。則又有以小畝當大畝者。其後十五
年

命御史二員。詣河南山東。率州縣履畝清丈。分別荒熟實
數。其地畝繩尺悉遵舊制。又以山東故明藩田。有
相沿以五百四十步為一畝者。令照民間地例。槩
以二百四十步為一畝。凡各省畝數不均者。悉令

地方官踏丈改正。十八年。巡按河南御史劉源濬
言。南陽汝寧荒地甚多。恐耕熟後有人認業。遂起
訟端。雖三年起科。著有定例。而開種之初。雜項差
役。仍不能免。嗣後請令該地方官。先給帖文。開列
姓名年月。並荒田四至坐落。每歲申詳上司。以息
爭訟。寬徭役。以恤窮黎。借常平倉穀。以資籽種。各
州縣仍以勸墾多寡定殿最。部議如所請。從之。

康熙元年。以上東民地錯雜竈地。有在本省者。有
在直隸南皮鹽山縣者。令巡鹽御史及地方官清

丈各正疆界

特諭直省有隱匿地畝不納錢糧及反圖冒功報為新墾者州縣衛所官及該管上司分別處分是時海內初平人民未盡復業雖順治十五年開墾之例通行直省地廣人稀汙萊多有未闢者乃申地方官開墾勸懲之例其議叙例畧如前而又戒凡州縣衛所荒地一年內全無開墾者督撫題參其已墾而復荒者削去開墾所加紀錄如前任官墾過熟地後任官復荒者照例議處以康熙二年為始寬

限五年如六年之後察出荒地尚多將督撫以下分別議處其同知通判不與知府同城自勸民開墾者照前州縣例議叙其後又准貢監生員民人墾地自二十頃至百頃以上者試其文藝通否酌量以知縣縣丞百總武職等官用復採川湖督臣蔡毓榮言蜀省可墾之地敕現任文武官員招徠流民三百名以上安插得所墾荒成熟者不論俸滿即陞其各省候選佐雜及舉貢監生有力招民者授以署縣職銜俟起科時實授本縣知縣其開

墾之限。始定五年。旋即有停止限年之令。又有取具里老無包賠甘結。始准議叙之令。所以杜捏報攤派之弊也。其起科之例。

國初定制。準以三年。

聖祖軫念黎元。尤為備至。十年准於三年後再寬一年。十一年令寬至六年之後。十二年復寬至十年。及至十八年。始復六年起科之例。二十七年。以徐州淮安鳳陽三處瀕河之地。屯田累民。永行停止。二十九年。以川省荒地甚多。凡流寓願墾荒居住者。將

地畝永給為業。三十二年。以西安等處流民復業。命布政使每戶給牛一頭。並犂具穀種。雇覓人工之資。三十三年。以福建沿海界外田地。歷來界址混淆。至是

令將福州府之閩。長樂。連江。羅源。興化府之莆田。仙遊。泉州府之晉江。南安。惠安。同安。漳州府之龍溪。海澄。詔安。福安。福德等縣。及福寧州沿海地。槩行清丈。三十八年。以湖廣幅員遙濶。履丈難徧。先令民自丈出首。然後官查抽丈。四十一年。以山東明藩地。

按稽察湖廣赴川種地及自四川回湖人民兩省查對係因湖廣人民先經典賣產業赴川至五年復歸爭告故有是諭謹加案聲明

募民墾種給印帖為恒業四十四年准湖北民人願墾荒者本省文武官捐給牛種又以湖廣省屬大半濱江凡有修築堤壩地方官將堤身所壓及就取土之地丈明畝數估價攤銀補償本主四十五年丈出濱江蘆洲地畝三千七十餘頃皆係新淤泥攤草地定為下則起科四十六年以閩省拋荒田二千六百餘頃至今尚未足額令勒限一年照數墾足五十一年

諭湖廣四川巡撫嗣後湖廣人民往四川種地者該撫查

明年貌姓名籍貫造冊移送四川察核有自四川回湖廣者四川巡撫亦照此移送湖廣查對又

諭山東民人到口外耕種者來往亦如之按是時湖廣民人多典賣產業

羣往四川至五年川省起征復回湖廣五十二年

將原賣產業爭告故有是諭又因原任偏沅撫臣潘宗洛所奏湖廣荒地五百餘頃恐未稱實遣官就疏內所有州縣查勘具奏五十二年准甘肅村堡之中有荒地未種者撥與無地之人耕種並動庫銀資給牛種五十五年以陝西赤斤達里等處荒地甚多招民捐墾

雍正元年

特諭開墾水田。以六年起科。旱田十年起科。又

諭向來開墾之弊。自知縣至督撫。需索陋規。致墾荒之費。

浮於買價。百姓畏縮不前。往往荒棄膏腴之地。嗣

後各省凡有可墾之處。聽民自墾。自報。官吏不得

勒索阻撓。戶部因議。山西河南山東等處閒曠之

地。令督撫轉飭各州縣衛所確查。有無從前種地

之人。勸諭開墾。無力者。官仍給牛種。起科之後。給

印照。永為世業。又以瀕江近海之地。向例十年清

丈。恐未及期。有坍漲者。令各州縣衛所官。不時清
丈。坍者即行豁免。漲者即行升科。乃稽古田畷之
義。

敕令有司於每鄉中。擇一二老農。身無過舉者。給八品頂

帶。以示獎勵。督撫率府州縣。並行勸課之典。時西

寧布隆吉爾地方遙遠。赴墾者少。議將直隸山西

河南山東陝西五省軍流人犯。連家口坐遣之人。有

能種地者。到日。地方官撥給地畝。給與牛種。照例

三年起科。四年設張家口外同知一員。管理口外

旨提行另起以清眉目謹加簽聲明

雍正元年遵

地畝分為十分。限年招墾。五年。令直省州縣勸民於村坊樹棗栗。於河堤種楊柳。陂塘淀澤種菱藕。畜魚鳧。每歲地方官將村坊種樹之數申報上司。先是開墾地畝。隱匿之罪甚嚴。在奸吏猾民。恐一經首出。勢必追究。是以多方欺護。至是山東撫臣奏首出向來官民隱匿未報之地千七百頃。於是寬免向來侵隱之罪。令再展限一年。聽其首報。計先後開墾丈量之地。較康熙年更擴焉。是年以各州縣荒地有難於墾復者。

招

令該督撫核實聲明。仍飭屬設法開墾。不入年限之內。又准雲貴兩省廣行開墾。凡地方招募開墾及官生捐墾者。按戶數多寡議叙。其民間自墾者。俱給為世業。又以江南新淤膏地數千頃。自安河淀。至水家墩一帶。差員履畝丈勘。其山陽鹽城二縣。丈出海口新涸之地六千餘頃。分別年分。均給士民。六年。以寧夏東北察汗托輝地。延袤百有餘里。其地平行。可墾為田。遣大臣會同督撫濬治河渠。召民墾種。凡陝西無業民戶願往者。計程途遠近。給與

川內令該按察司高三核實

路費。每戶按百畝以為世業。又以浙江温州府之玉環山孤懸海外。設同知一員駐其地。招民開墾。蜀之耆農。給以衣食。使教之耕。其已墾地畝。向未清釐。至是

特遣科道等官親往丈量。事竣計算。入川民人酌給水田三十畝。或旱田五十畝。若有子弟及兄弟之子成丁者。每丁水田增十五畝。旱田增二十五畝。實在老少丁多不能贍者。臨時酌增。除撥給成數外。或

有多餘三五畝之地。亦准一並給墾。其零竒不成坵段之處。就近酌量安置。執印照為業。十二年。以廣東高雷廉瓊等處。平波山麓。及沿海一帶。緣粵人不習種旱田。以致地有餘利。乃選山東河南善種旱田者。往教之。又以江南江西湖廣等處。蘆洲坍漲。靡定。定例五年一丈。而官吏往往藉此納賄行私。致已坍者不得豁除。正賦新漲者。反可脫漏升科。令該撫於屆期丈量。選通省道員中賢能夙著者。率同州縣履畝清釐。凡有盈縮。均按見在實

路費。每戶按百畝以為世業。又以浙江温州府之玉環山孤懸海外。設同知一員駐其地。招民開墾。先是四川苗民不知開墾之法。令擇湖廣江西在蜀之老農。給以衣食。使教之耕。其已墾地畝。向未清釐。至是

特遣科道等官親往丈量。事竣計算入川民人酌給水田三十畝。或旱田五十畝。若有子弟及兄弟之子成丁者。每丁水田增十五畝。旱田增二十五畝。實在老少丁多不能贍者。臨時酌增。除撥給成數外。或

有多餘三五畝之地。亦准一並給墾。其零竒不成坵段之處。就近酌量安置。執印照為業。十二年以廣東高雷廉瓊等處。平波山麓及沿海一帶。緣粵人不習種旱田。以致地有餘利。乃選山東河南善種旱田者。往教之。又以江南江西湖廣等處。蘆洲坵漲。靡定。定例五年一丈。而官吏往往藉此納賄行私。致已坵者不得豁除。正賦新漲者。反可脫漏升科。令該撫於屆期丈量。選通省道員中賢能夙著者。率同州縣履畝清釐。凡有盈縮。均按見在實

數升除時直省有寄莊寄糧之弊。而里籍戶口亦未盡畫一。至順莊編里之法行。而地土錢糧里籍俱有統紀矣。

乾隆元年。

詔直省報開荒畝段。必實係新墾。然後准其具奏。誠恐有司以陞科之多。迎合上司之意。而督撫以廣墾見長。名為開荒。實則加賦也。二年。

諭部會同九卿。悉議勸耕之法。戶部因言。倣周禮遂師之制。令州縣擇鄉民之熟諳農務。素行勤儉。為閭

閭信服者。量設數人。以為董率。地方官考績之法。必寬以歲月。庶無欲速不達之弊。如勸戒有方。該督撫於三年之後。據實題報。官則交部議叙。老農量加獎賞。三年。以江南常州府屬坍漲田地。五年清丈之例。從未舉行。至是令遴員履畝。確察升免實數。造冊題報。

上於濱海田土。坍漲靡定者。無不加

恩豁免。即凡各省報出隱匿地畝。應起科者。亦必再飭督撫。據實清覆。惟恐有勒令灑派之弊。至於新墾

地畝尤必勘明上中下三則。而於邊省內地無論山頭土角及河濱溪畔。但可以開墾者。悉聽民人墾種。並嚴禁豪強爭奪。故二年定承墾荒地之令。五年復定直隸承墾官民地之例。其制荒地則必先行呈報。如土著呈報在先。即准土著承墾。流寓呈報在先。即准流寓承墾。凡官地承墾者。亦以具呈之先後為定。民地先令業主墾種。如業主無力。始許他人承墾。成熟之後。業主亦不得追奪。時河南巡撫雅爾圖言。豫省旱田可改水田者尚多。祇以旱田賦輕。水田賦重。一經改種。必須題請加賦。小民既費工本。又增糧額。未免因循觀望。

上諭以河南民願將旱田改為水田者。仍照原地科則。又准湖北旱田願改水田者。亦照豫省例行。六年。戶部議定陝西無主荒土。官為插標招墾。給照為業。歲升科之年。核明等則。酌定糧額。通報。若本地人力無餘。准令鄰近無業之民承墾。給照之後。即編入土著保甲之內。令該管保長等稽察。其平行易收之地。每一壯丁授地五十畝。山岡沙石難收。

之地每一壯丁授地百畝。如父子兄弟均係壯丁酌量加增。其現在割漆砍竹採取木耳等項聽民自便。地方官不得目為荒地強令墾種。亦不得以見獲微利勒報升科。至七年又議陝甘各屬開墾之始小民畏懼差徭藉紳衿報墾自居佃戶迨相傳數世忘其所自。業主子孫輒欲奪田換佃而原佃之家忿爭越控靡有底止。因著定例凡佃戶係原墾之子孫業主不得擅奪。如業主子孫欲自種者准將肥瘠地畝各分一半立券報官。如耕主他

徙承種之戶久已應差納課即業主子孫回籍亦不全令給還。其過三十年以外者槩不分給。十一年以廣東高雷廉等府屬硤瘠居多開墾非易百姓未霑收穫之益先慮正賦之加是以未墾者聽其荒蕪即已承墾者亦生畏縮。遂令三府荒地聽該地民人墾種槩免升科。永為世業。而瓊州為海外瘠區其中可墾荒地二百餘頃召民開墾亦照高廉之例。二十六年復募民間承種肅州威魯堡地畝。又准開墾山西大青土默特千五溝地畝。二

十九年。淮安西府屬招墾地畝。又准四川屏山縣大竹堡等處招民開墾三十二年。

上以滇省山多田少。水陸可耕之地俱經開墾無餘。惟山麓河濱尚有曠土。而定例山頭地角在三畝以上者。照旱田十年之例。水濱河尾在二畝以上者。照水田六年之例。均以下則起科。倘遇地方官經理不善。一切丈量查勘不免胥吏滋擾。乃令滇省山頭土角及水濱河尾之地俱聽民耕種。槩免升科。嗣經戶部議奏。凡內地及邊省零星地土。以此

為推。如直隸江西為數不及二畝。福建及江蘇之蘇州等屬不及一畝。浙江及江蘇之江寧等屬不及三畝。陝西不及五畝。安徽湖南湖北貴州水田不及一畝。旱田不及二畝。河南上地不及一畝。中地不及五畝。下地不論頃畝。山東中則以上地不及一畝。中則以下。不論頃畝。山西下地不及十畝。廣東中則以上水田不及一畝。旱田不及三畝。下則水田不及五畝。旱田不及十畝。四川上田中田不及五分。下田上地中地不及一畝。下地不論頃

畝。雲南不計畝數。廣東之奇零沙礫地畝。及高雷
廉三府山場荒地。俱永遠免其升科。奉天十畝以
下。尚宜禾稼者。減半徵租。山岡土阜。傍河濱海。窪
下之處。不成埝段者。永免升科。是年總計天下土
田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頃五十畝。有
奇。自後續報開墾地畝區數。三十七年。江蘇鹽城
縣報墾田一百四十八頃四十七畝。江西宜春泰
和玉山鉛山鄱陽德化六縣報墾田五頃六十三
畝。廣西臨桂歸順興業三州縣報墾田一頃八十

四畝。三十八年。戶部議佃墾事宜。

上復命總督周元理於直隸所屬。派遣府大員董率守

三十八年

復墾

事宜

元理奏順天永平保定遵化四

此條揭記注抄

原卷記注人未詳

此六十四年

一頃七畝四十年廣

西

一十五頃八十八畝。四十四年。周元理又報順天

府屬十州縣共墾地一百五十六頃三十一畝。天

津府靜海縣墾地十三頃八十五畝。五十年

上諭直隸所報河灘荒地過多。令戶部派賢能司員會

畝。雲南不計畝數。廣東之奇零沙礫地畝。及高雷
廉三府山場荒地。俱永遠免其升科。奉天十畝以
下。尚宜禾稼者。減半徵租。山岡土阜。傍河濱海。窪
下之處。不成坵段者。永免升科。是年總計天下土
田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頃五十畝。有
奇。自後續報開墾地畝區數。三十七年。江蘇鹽城
縣報墾田一百四十八頃四十七畝。江西宜春泰
和。玉山。鉛山。鄱陽。德化。六縣。報墾田五頃六十三
畝。廣西臨桂。歸順。興業。三州縣。報墾田一頃八十

四畝。三十八年。戶部議佃墾事宜。

上復命總督周元理。於直隸所屬。派道府大員。董率守
令。如前奉行。明年。元理奏順天。永平。保定。遵化。四
府。墾熟地六十三頃三十畝。易州。廣平。縣。墾荒地
一頃七畝。四十年。廣西太平。思恩。府。屬。報墾水田
一十五頃八十八畝。四十四年。周元理又報順天
府。屬。十州縣。共墾地一百五十六頃三十一畝。天
津府。靜海。縣。墾地十三頃八十五畝。五十年。

上諭直隸所報河灘荒地過多。令戶部派賢能司員。會

同直隸道府。勘可開墾者。勸佃召墾。

皇朝通志

食貨畧二

田制下

順治元年。近畿百姓。帶地來投者甚多。

上特命設為納銀莊頭。各給繩地。

每四十二畝為一繩。

其納蜜葦棉

穀等物附焉。計立莊百三十有二。不立莊者。仍其

戶。計二百八十有五。分隸內務府。鑲黃。正黃。正白。

三旗。坐落順天。保定。河間。永平。天津。正定。宣化等

府州縣。其奉天。山海關。古北口。喜峯口。亦

此卷官莊旗地遵

旨改為田制下卷謹加簽聲明

命次第設立旋

諭戶部。清釐近京各州縣無主民田。及故明勲戚駙馬公侯伯內監無主莊田。分給諸王勲臣兵丁人等。先行經理疆界。令滿漢分居。于是順天巡按柳寅東上言。無主地與有主地犬牙相錯。勢必滿漢雜處。不惟今日履畝之難。亦恐日後爭端互起。莫若先按州縣大小。定用地多寡。使滿洲自住一方。然後稽察無主與有主地畝。互相更換。庶經界分明。疆理各正。乃定圈撥之法。以尚書英俄爾岱董其事。

越明年。

上以民間田房聽旗人指圈。其間美惡不一。恐官吏瞻徇。致居民偏累。乃

諭戶部。務從公速撥。其有不齊者。均平補給之。又

命給事中四員。御史四員。戶部司官八員。分往各州縣。公同撥給。凡民間墳墓在所圈地內者。許其子孫隨時祭掃。所有應給滿洲與應給民間地畝。令地方官曉示。無妨東作。明年又定民田被圈者。以各州縣連界地畝撥補。不願他適者。以未圈之民房地。

均分居住耕種。至其授地分數。初定王貝勒貝子公等。于錦州各設莊一所。蓋州各設莊一所。額外各莊均令退出。嗣又定給王貝勒貝子公等大莊。每所地四百二十畝。至七百二十畝不等。半莊。每所地二百四十至三百六十畝不等。園。每所地六十至二十畝不等。其內務府總管。給園地四十八畝。親王府管領。給園地三十六畝。郡王以下府管領。給園地三十畝。王以下各官所屬壯丁。亦給地三十六畝。俸支口糧。各府給事人員。給地各有差。

又定副都統以上官。各給園地百八十畝。地六十畝。四年定。叅領以下官。各給二名壯丁地。一名三十畝。

凡官兵地。以茲為額。兵則增丁不加。減丁不退。官則陞遷不加。已改革除不退。五年酌定。親王給園十所。郡王給園七所。每所地一百八十畝。六年定。襲封王貝勒貝子公等。其祖父所遺園地。除撥給應得之數外。餘地仍留本家。公侯伯各給園三百畝。子二百四十畝。男一百八十畝。都統尚書輕車都尉各一百二十畝。副都統侍郎騎都尉各六十

畝。一等待衛護衛叅領各四十二畝。二等待衛護衛各三十畝。三等待衛護衛雲騎尉各二十四畝。凡官員致仕者督撫布按總兵各給園地三十六畝。道員副將叅將各二十四畝。府州縣遊守等官各八十畝。新來壯丁每名給地三十畝。凡加封王貝勒貝子公等園地悉照本爵撥給。七年定給公主園地各三百六十畝。郡主各百八十畝。縣主郡君縣君各百五十畝。又酌定給親王園八所。郡王五所。貝勒四所。貝子三所。公二所。每所亦百八十畝。鎮國將軍二

百四十畝。輔國將軍百八十畝。奉國將軍百二十畝。奉恩將軍六十畝。嗣後凡初封王貝勒貝子公等俱照此為額。其鎮國將軍以下已給園地者停給家口糧米。又定八旗舊壯丁每名撤地六畝。撥給新來壯丁。十一年都察院言滿洲兵丁出征必需隨帶之人雖有分土往往失耕。一遇旱澇仍需用。部給口糧請查壯丁四名以下所得地土盡數撤出。量加錢糧月米從之。

康熙二年定新來佐領給地三十畝。領催地十八

畝尋又設守衛

陵寢官員內大臣給園地九十畝總管副管以下各有差

八年。

諭戶部將本年所圈房地悉還民間

按圈撥之令順治年間已經停止嗣後有

因旗下退出荒地復行圈補者有遊牧等處投來人丁復行圈撥者有因圈補時復圈接壤民地者至是悉其無地旗人令於古北口邊外空地撥給

耕種尋以貝勒大臣議奏張家口殺虎口喜峯口

古北口獨石口山海關外曠土實多如宗室官員以下願將壯丁地畝退出取口外閒地耕種者令

按圈撥之令順治年間已經停止嗣後有因而復行者至是悉以給民謹加案聲明

都統給印文咨送按丁分給二十年定新滿洲來京歸旗者傳給園地二十四年議定各處壯丁及新滿洲應給地畝

令於上三旗內務府及八旗禮部光祿寺丈量餘地撥給

此外又有部寺官莊分隸禮部光祿寺各衙門以給公用毋指圈百姓墾荒地

至於內務府莊地先是量地編為四等每莊壯丁十名立一人為莊頭給田一百三十晌每六畝為一晌場

園馬館另給田四晌房舍牛具皆給焉至是設為糧莊每莊給地三百晌後又增壯丁為十五名其

雍正二年遵
旨提行另起以清眉目謹加簽聲
明

撥給莊頭地土。祇令於各屬退輸租地內勻撥。禁
指園民地。按內務府官莊糧莊外。有曰豆稽莊。曰
半分莊。曰稻莊。曰菜園。曰瓜園。曰果園。
又曰蜜戶。葦戶。棉散戶。俱設
壯丁莊頭。另給莊頭地畝。

雍正二年。以內務府交出餘地及戶部所收官地
內撥新城縣一百一十六頃。固安縣一百二十五
頃八十畝。制為井田。選無業旗人滿洲五十戶。蒙
古十戶。漢軍四十戶。每戶授田百畝。八百畝為私田。
百畝為公田。餘地設立村莊。造廬舍四百間。每戶
給銀五十兩。為口糧牛種之用。於八旗廢官內。各

按內務府官莊外有豆稽莊。半分
莊。稻莊。菜園。瓜園。果園。蜜戶。葦
戶。棉散戶。俱設壯丁莊頭。另給莊
頭地畝。謹加案聲明。

簡選一人為領催。五年。以八旗滿洲蒙古內。欠糧
及革退官兵無恒業者。發往耕種井田。令管理井
田官嚴行約束。其開戶人犯法者。給與井田中効
力善良之旗人為佃丁。後又于順天府之霸州及
永清縣。設立井田。六年。清查直隸旗地。時以旗民
雜處。往往互相爭佔。議令內務府宗人府。八旗都
統。將旗莊園賞投充各項地。覈明坐落四至。造具
清冊。一送戶部。一送直隸總督。照式造冊。鈐印。發
各州縣存貯。以便查察。七年。

諭旗人產業向例不准典賣與民相沿已久竟有私賣者從寬免究飭各旗一一清出請支內庫銀照原價贖出留在該旗限一年令原業主取贖如逾限不贖不論本旗別旗准其照價承買十二年以旗地坐落直隸各屬片段錯落無由知其確數議令八旗都統各委叅領一人於農隙時會同直隸州縣履畝清丈十三年

遣官清丈察哈爾東西四旗地畝又諭旗人欺隱餘地俱令自首免罪又清釐園頭牲丁壯丁

人等私賣當差地畝照內務府紅冊徹底清查本係官物均應撤回如屬私業不應強撤

乾隆元年改井田為屯莊以試行十年未見成效令地方官確查實力耕種者改為屯戶每戶給田百二十五畝禁其私典各屯戶身故有子者准予頂補其無子及緣事歸旗者原領田房撤出若守節之婦仍給養贍田四十畝二年

上以旗人生計貧乏者多

令王大臣將入官地畝立為公產收租息按旗分給以

贍貧乏向例官用旗地在入官地內動撥今既立為公產未便再行動用議令直屬有駐防旗人交出在京所受之地及各莊退出之地與八旗丈出餘地絕戶無人承業地凡一切當差官項應得地畝統於此項動撥又定凡工程所用旗地地方官於興工日清釐畝數咨明補給三年

諭八旗入官地有原圈官地有旗人自置之地若以入官之後槩定為公產不准民贖殊非軫念畿輔黎赤之本懷嗣後除原圈地外如係旗人置買民間

者準照價變賣將價銀交各旗生息分給旗人四年八旗大臣議借庫銀於京城空地蓋造房屋賞無房人居住將公產租息陸續補庫其續收地租作何賞給別議具奏

上以此項地畝既賞還旗人仍留公官辦不但所得地租分散之時勢難均齊亦恐官收少於私收分賞衆人無濟於事仍

令八旗官兵量力承買為業其承買價銀即交部以補蓋房之項著該部會同八旗大臣酌量等第別定

價直。詳明議奏。于是戶部八旗都統分定等第。估計價直。令官兵承買。其價銀限五年交完。有指俸抵買者。亦限五年內坐扣。其地價餘銀。交地方官將民典旗地贖回報部。

上諭戶部曰。民典旗地。輾轉相授。閱年久遠。已成故業。今遠贖回。必於民間全無擾累。始為妥協。再貧乏兵丁。食餉有限。無從措價。勢必盡歸富戶。則贖地一事。恐未必於貧乏旗人有益。著戶部行文直隸總督。詳悉妥議。越明年。直隸總督議奏。取贖旗地。

百姓不苦於得價還地。實懼其奪田。別佃。應令贖地之時。將見在佃戶及見出租額。造冊備案。嗣後無論何人承買。仍令原佃承種。至民間有在旗地造房立墳者。只令丈明畝數。照例輸租。不許勒令遷移。又贖回民田與八旗公產。及入官地。不下數千萬畝。應詳察八旗閒散人內。有正戶正身。居家勤儉者。令挈妻子下鄉耕種。按等分給。初種之年。官給牛種房舍之資。又覆議耕種旗丁。仍令簡選當差。初下鄉屯種時。每戶給房四間。每間折銀十

兩每名給牛具籽種銀百兩如承買公產人等有願令子弟耕種者亦照此辦理厥後復屢定典賣公產之禁十一年議定取贖旗地以十年為率十年內給原價十年外減原價十之一以次按年遞減至五十年以外均以半價令原業主取贖如原業主不願回贖准各旗官兵照減價認買是時八旗公產有未經承買及存退餘絕地計六千四百餘頃原議酌留千頃為各案撥補之用每年官收租息為數既輕吏胥遂有包攬侵漁之弊議令履畝

詳勘量地肥瘠編設莊頭地美者整莊照例給十八頃半莊給地九頃瘠薄者量增十八年定旗下奴僕及開戶人典買旗地限一年內自首照民典旗地例分年限減價官為歸贖如原主不能贖即交內務府作為公產賞給貧旗嗣後凡民典旗地俱交該旗作為公產歸入此案賞給貧旗停止召買二十一年

諭八旗另記檔案及養子開戶人等出旗為民所有本身田產並許帶往尋議旗人契買民地並開墾地

按滿洲當差人員停止撥地
給與租銀嗣於各旗逐年得
地之新滿洲人等亦令退地
領租謹加案聲明

畝係本身私業准其帶往至於老園並典買八旗
地畝仍請動官帑歸贖又以新滿洲當差人員停

止撥地照地給與租銀

按嗣後於二十九年戶部
奏各旗逐年得地之新滿

洲人等亦令
退地領租

二十二年直隸督臣清出候贖旗地

一萬四千餘項戶部因請先行發帑贖回交八旗

都統照旗地旗租例收租歸帑又以八旗存退餘

絕地照例仍留一千項撥補官用餘俱安放莊頭

二十三年

諭出旗為民之漢軍所有舊承種井田屯田俱令帶入

民籍二十七年戶部議八旗積存地畝仍請分設

莊頭

上以設莊不過三四千項所餘尚多此等皆係老園旗

地且發帑贖回者十居七八著交內務府派員經

理俟原帑歸清後即賞給八旗作為恒業其將來

如何妥協辦理之處著戶部會同內務府八旗大

臣悉心議奏尋定以三千項安設莊頭餘俱賞給

八旗越明年

上以此項田產雖係旗人世業而備佃農民耕種日久

改歸莊頭未免失業遂停分設莊頭之令三十六年定留京當差之新滿洲官兵以舊撥地畝有照地管業者仍令自行收租其退地領租者仍照原定等次減半折給其折租地數如留京一年內陞轉者以陞銜計一年外陞轉者仍以原銜計此後再有陞降不另增減其租屆期戶部於直省徵解旗租內動款交該旗散給四十四年

諭八旗贖回入官老園地節經更定仍准官員兵丁分買今計畝浩繁其認買地畝若離京在數百里外必

致紛紛告假取租不惟徒費資斧又啟民人勒措之端其地租未定能否全得反將所得錢糧先行坐扣地價於旗人生計全無裨益不如仍令官為取租解部分給八旗賞賚兵丁交戶部八旗均勻分給

